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察哈尔右翼前旗平地泉镇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地泉镇南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地泉镇南村人居环境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69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

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00MA13UWTN5K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察哈尔右翼前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3月31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新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900MA13UWTN5K 成立日期: 2021年03月31日 登记机关: 察哈尔右翼前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名称）的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